

(案由八)

##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設置要點：

一、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委員如下：

- 1、行政人員代表5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生教組長組成。
- 2、家長代表1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 3、教師代表2人：由各學年擇派教師代表。
- 4、學生代表5人：由高年級學生擇派代表。

(二)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肆、本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
- 二、審議本校學生制服、體育服等式樣。

伍、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